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10 日（二）中午 12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41 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邱繼智、王維民、劉瀚宇、李麒麟、尹敏芳、廖文豪(姜健代)、
曹立妍、黃其彥(黃史舜代)、陳恩航、張世佳(楊素貞代)、林維
珩、林岳祥、張旭華、許瑞娟、郭筱晴、賴栗葦、蕭幸金、
黃瑞傑、伍錦香、張麗萍、徐慧芳(徐慧敏代)、陳姝伶、史穎
君

教師代表-王弘倫、陳素緞、莫積懿、黃士洲、林純如、潘慈暉、鄭豐譯、
邱怡慧、劉容朱

列席人員：邱怡迎

請假：

當然委員-李昭慶、孫克難

教師代表-李慶長、劉正田、唐震

學生代表-姚威廷、王文甫、邢閔皓、謝采欣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陳佳藝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與席，有幾項對於學校發展與教務處未來的做法向各位報告：

1. 有關校外實習開設學分，103 學年的課程已通過課程委員會審核，但期望以後年度各系科在開設相關課程及設定學分數時，做通盤性的考量。此外平鎮校區新的三個系科的課程先與予保留，

因 8 月 1 號還會有新老師進來，再確認課程大綱並做微調。將來在關於校外實習實際的操作上，請各系科與課務組保持聯繫，了解課程開設可能會遇到的問題。

2. 學校聘任兼任老師過多的議題，統計方式與呈現結果的不同，希望將來以三個方向著手評估，第一個是班別數目、第二個是開設課程數，第三個是學生的人數，以示公允。此外，經調查各系科的時數差異頗大，計算不含服務學習、勞作教育、軍訓、體育，請進推部協助處理此問題，也請各系科做到學分總量管制。
3. 承認外系選修學分為畢業學分，目前各系科皆按以往傳統未跟學校一起前進，若承認學分限制太低或不承認為畢業學分，學生只修自己系上的課而不修通識中心的課，會造成通識課程無法活絡，鼓勵各系科開放互相修課承認學分。
4. 扣考的規定，不少學生反應太嚴厲，教務處已在著手相關資料收集，整理完整後會於適當時機提出修正，各單位若有任何提議，歡迎給予建議。
5. 學生反應教室設備申請修繕部分，因涉及不同處室範疇，往往要尋求多單位的協助。擬由教務處來統籌與製作檢核表，檢視教室設備狀況，彙整後由該設備處理單位進行修繕維護。
6. 經校務會議決議，將增訂「優良品格」為第四大教育目標，請各系配合研擬訂定系級與院級的核心能力，並訂出相關的實施與策略方案及 KPI 指標。
7. 有關本校教學評量結果之衡量及後續處理，攸關教學品質之成效，但若以此結果為評斷，有欠公允，故將與人事室溝通參閱其他指標，並給予系評會一些裁量空間。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060280 號函示略以，各校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中所列「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等三項指標，

始得調漲學雜費基準。查本校各項「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皆達部訂標準，惟近 3 年來因自籌數低於學雜費收入，不符合「財務指標」相關規定，整體未達調漲學雜費收費標準，爰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含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收費標準）皆比照 102 學年度基準收費，並提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備查。

(二) 工作成果：

1、研究所招生：研究所考試入學已於 4 月 2 日放榜，並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正取生郵寄或到校報到，各系所正取生未報到缺額，將另公告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二技招生：

(1) 103 學年度日二技技藝優良學生業經核准名額共計 28 名，業經各系回復暨回復技專校院各系正、備取人數合計為會計資訊系 29 名、財務金融系共 26 名、財政稅務系 20 名、國際商務系 15 名、企業管理系 27 名、資訊管理系 35 名、商創系 5 名、商設系 6 名及數位多媒體系 10 名。

(2) 本組與各系業於 103 年 6 月 9 日假承曦樓針對本校五專生舉辦各系特色宣導暨招生說明會，積極針對本校優秀專科學生進行各系特色及招生宣導以提高本校優秀學生續就讀本校二技。

3、五專招生：

(1) 配合 10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日程，本校訂於 103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在本校承曦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現場志願登記分發作業至額滿為止，預計錄取一般生 190 名、外加特種生名額 28 名。

(2) 配合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日程，本校訂於 103 學年度 8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在本校承曦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現場志願登記分發作業至額滿為止，預計錄取普通班一般生 150 名、普通班外加特種生名額 21 名、五專菁英班外加一般生名額 50 名。

4、大陸地區學生招生：

(1) 本校 103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二技)招收陸生錄取結果已於 103 年 5 月 5 日放榜，計企管系錄取 3 名，並業於 103 年

5月12日寄出錄取通知書。

- (2) 本校103學年度學士班(四技)招收陸生申請名額為5名，共計會資系、商務系、企管系、資管系及應外系等5系參與，業經教育部於103年5月7日核定；另招生簡章已由陸生聯招會於網站上公告，重要日程預定如下：網路報名：103年5月12日至6月18日止、選填志願：103年6月24日至6月27日止、正式分發放榜：103年7月6日。

二、課務組：

- (一) 103學年度排課前置作業開始，請相關單位於5月2日交回103學年度各學制各年級科目學分時數一覽表，除資研所外已收回分送本組各系所承辦人建置開課資料，因新系統開課部分仍有問題，尚待廠商處理才可完成建置資料。
- (二) 103學年度預定授課時間表請教師於103.5.16前交回，依繳回圈選表陸續整理中。
- (三) 整理人事室提供上個月(5月)專任教師和各系所提供兼任教師請假單調補課資料影本，新系統尚無法登錄。
- (四) 近日漢龍修改之前所提一直未獲解決之新系統問題，經告知已修改核對後，請其針對尚未符合需求之處儘快協助再處理，因已影響到本組相關業務處理時效。
- (五) 103-1 新聘教師經5/29校教評會通過後，依各系所提供簽影本建置新聘教師編號及個人基本資料，以便排課。
- (六) 四技招生
- 1、辦理103學年度科技校院技職繁星計畫業於103.5.8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作業，103學年度共計44名繁星生完成報到。
 - 2、103.5.27召開本校招生委員會大學部第7次會議決議103學年度本校外國學生最低錄取分數及名額，並將於103.6.10前寄發考生成績單及寄發錄取生報到通知單等作業。
 - 3、本校洽新竹高商、中壢高商、中壢家商、鶯歌高商備妥相關招生宣導資料分別於103.5.12、103.5.13、103.5.23及103.5.29由創新經營學院三系至該校進行宣導。
 - 4、本校於103.5.23攜宣導品及簡介與商務系、應外系、資管系及創新學院三系洽北市士林高商參加該校招生宣導。
- (七) 辦理暑期重修班開課相關事項：暑修同學業於5/7~5/14完成

繳費，彙整各暑修班級繳費情況，並通知未達開班人數之班級辦理退費事宜。

(八)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文能力檢定輔導班及僑生課業輔導班結案報告。

(九)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扣考通知公告及通知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書面及電子郵件)。

三、出版組：

(一)本校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委員遴聘要點、研習實施要點、申復處理要點及施行細則等)已於 103 年 4 月 8 日公告實施並檢送各一級單位。為因應 103 學年度進行內部自我評鑑，本學期進行各一級單位修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研訂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之 KPI 績效管理指標，同時並請校務諮詢發展委員會委員提供 KPI 績效管理指標相關建議。

(二)為增進本校同仁自我評鑑相關知能，本組已將相關活動暨研討會訊息彙總於「評鑑研習」網頁(於教務處\自我評鑑)，並 e-mail 周知自我評鑑工作團隊，請各單位鼓勵相關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三)第 25/26 期北商學報預計 103 年 7 月出版(25 期原應於 103 年 1 月出刊，惟截至 102 年 12 月僅 3 篇合於刊登，經徵得學報主編及編輯委員全數同意延至 26 期學報合併出刊)，目前辦理排版校稿作業。25 期收稿 6 篇，退稿率 50%；26 期收稿 4 篇，退稿率 75%。

(四)為慶祝本校畢業典禮及配合活動主題「峨峨北商 光大學堂」，第 104 期校刊業於 103 年 6 月 7 日出版畢業特刊，刊載內容包括校長及一級單位給予畢業生祝福與期勉的短文及短語。本期頭條焦點尚有名人講座-阿基師「進擊職場 逆游而上」、第 16 界企管週活動等相關報導。

(五)配合本校 103.8.1 改名臺北商業大學，本組將新編中文簡介，已於 103.5.26 行文請各一級單位提供相關文字及照片電子檔，預計於 103.7.20 前出版。

(六)有關本校海報印製注意事項，業於 103.5.15 行文各一級單位，重申每單位每學期送印張數以 40 張為原則，印製時間需 2 個

工作日(不含例假日，並以申請單與海報檔同時抵達起算)。
考量海報印製量繁多且需作業時間，各單位如有辦理活動需要，請提早規劃設計，依規定完成送件，俾利後續印製作業。

四、語言中心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籌劃學校多媒體簡介製作，進行前期資料影像收集及校園景象拍攝等相關事宜。
- 2、規劃許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院校建立策略聯盟計劃「看電影學商務英文」活動。
- 3、籌劃辦理 102 學年度下學期語言中心系列活動：職場英文講座、外語創新學習講座、例行性輔導外語檢定講座等活動。
- 4、依教師上課需求隨時調整語言中心各教室上課課程表及教室借用管理(含進推部及高商)。
- 5、隨時彙辦各單位電子視訊看板與播放申請。
- 6、購置「Live DVD 英語學習軟體」，並安裝於自學室個人電腦，以提供全校學生利用中心資源塑造英語自學情境。
- 7、配合開學之後全校師生上課時，所需各項之軟硬體資訊與資料彙整。
- 8、籌劃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院校建立策略聯盟計劃「看電影學商務英文」活動。

(二) 工作成果

- 1、支援本校各單位會議等相關錄音工作 103 年 4-5 月共計 6 場。
- 2、103 年 4-5 月份計有 191 人次借用本中心視聽教材暨使用自學室。
- 3、空調溫度測量記錄表，依規定填報並陳核。
- 4、因應全校師生開學加退選課需求，已陸續配合調整上課教室。
- 5、完成行政大樓電子看板播放各單位提供的影片、圖片或文字訊息。
- 6、配合全校師生課程需求，隨時維護教室之軟硬體設備及器材使用或借用。
- 7、為營造完善外語自學環境，自學室網路防火牆已陸續設置完

成。本中心以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英、日語自學及線上檢定練習相關學習資源為主。

- 8、圓滿完成 103 年 5 月 8 日本校同學專訪新任校長之實況錄影。
- 9、圓滿完成 103 年 4 月 11 日舉辦（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院校建立策略聯盟計劃「看電影學商務英文」活動。
- 10、圓滿完成 5 月 15 日「多益講座活動」，由 ETS 臺灣區代表曾兩柔主任演講，講題為『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介紹及準備方式』。

五、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 1、103 年 5 月 22 日由財政稅務系歐俊男老師至中崙高中國中部進行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宣導，圓滿完成。
- 2、103 年 5 月 27 日由國際商務系系林純如老師至敦化國中進行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宣導，圓滿完成。
- 3、應用外語系辦理國中 8 年級體驗學習課程：英語肢體創意業於 103 年 5 月 24 日圓滿落幕。

（二）、教學助理制度：

本校應用外語系鄒依璇同學榮獲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北區傑出教學助理。

（三）、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 102-103 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主軸二教學提升計畫實地訪視，圓滿完成。

（四）、師生生涯檔案系統：

- 1、103 年 5 月 9 日及 5 月 14 日辦理 2 場次「師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達人巡迴輔導團，圓滿完成。

- 2、本學期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創作競賽結果：

第一名：應用外語科五專五甲鄒依璇、應用外語系四技一甲黃莉雯

第二名：應用外語科五專五甲劉沁璇、王薇婷

第三名：財務金融所碩士一甲王筱雅

佳作：應用外語科五專四甲林家荷、會計資訊系四技二甲陳淑媛

(五)、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

102 學年度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競賽申請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5 月 31 日止。

(六)、劉曉山多益英語(TOEIC)測驗獎勵金申請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5 月 16 日止。

參、確認上次(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附件)：確認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課務組提：修訂本校「學則」第 16 條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辦理。
2.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是以，修正本校學則第 16 條之規定，四技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3. 該案業經本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3.05.16)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課務組提：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1 條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辦理。
2.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是以，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1 條之規定，四技畢業總學分數下限為一百二十八學分。餘條文內容不變。

3. 該案業經本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3.05.16)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 103 學年度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課務組提：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該辦法第 2、4、5、7、8、10、11 及 12 條之規定：

(1) 第 2 條：必修科目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選修科目則不在此限。

(2) 第 4 條：調整應修最低學分數之特殊限制。

i. 增加第 4 條第 3 款成績優異學生選修較高年級(含二技一年級)或他系科課程之規定。

ii. 增加第 4 條第 5 款學分下限之特殊條件，特殊原因無法修習最低學分數下限者，應經科主任同意。

iii. 另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 2 條之規定，各系應訂定 2 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故學生若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下限為 4 學分。

(3) 第 5 條：增加跨部制及系科選修之限制。

i. 跨部、系制、跨科修讀皆須系科主任同意始可修習，其學分不超過當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並承認其為畢業選修科目之學分。

- ii. 增訂第五條第一款不同學制同年級之對照。
 - iii. 增訂第五條第二款修讀進修廣部課程之限制。
 - (4) 第 7 條：開放學生選修連續性課程之限制。
 - i. 連續性有先後次序之課程應先修習在先之課程，若未修習在先之課程而欲修習在後之課程應經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其所修學分數即予計算。
 - ii. 連續性課程各階段可單獨承認學分，並廢除擋修之限制。
 - (5) 第 8 條：增加學生加退選之彈性以維護學生選課權益。
 - (6) 第 10 條：增加撤選條件之限制，若學生檢具成績或相關證明其有學退危機或學習障礙，得逕由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准辦理撤選，撤選後仍不得低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 (7) 第 11 條：增列重補修必修課目跨制選修之限制。
 - i. 配合本校組織之編制，酌做文字修正，餘條文內容不變。
 - ii. 增列重補修必修科目課程不可跨部制或跨科修習低年級課程。
 - (8) 第 12 條：提高開課人數之下限。
 - i. 配合本校組織之編制，酌做文字修正，餘條文內容不變。
 - ii. 提高開課人數之下限至 18 人，以節約本校開班之支出。
2. 該案業經本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 校長核定於 103 學年度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課務組提：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該辦法第 2、4、5、7、8、10、11 及 12 條之規定：
 - (1) 第 2 條：必修科目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選修科目則不在此限。

- (2) 第 4 條：調整應修最低學分數之特殊限制。
- i. 增加成績優異學生選課彈性，不限加修課程之選修別。
 - ii. 增加第 4 條第 7 款學分下限之特殊條件，特殊原因無法修習最低學分數下限者，應該系所主管同意，另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 2 條之規定，各系應訂定 2 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故學生若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下限為 2 學分。
 - iii. 「系主任、所長」職稱修正為「系所主管」，酌作文字修正。
- (3) 第 5 條：增加跨部制及系所選修之限制。
- i. 跨部、系制、跨系及跨所修讀皆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始可修習，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ii. 增訂第五條第一款不同學制同年級之對照。
 - iii. 增訂第五條第二款修讀進修廣部課程之限制。
 - iv. 增訂第五條第三款研究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限制。
- (4) 第 7 條：開放學生選修連續性課程之限制。
- i. 連續性有先後次序之課程應先修習在先之課程，若未修習在先之課程而欲修習在後之課程應經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其所修學分數即予計算。
 - ii. 連續性課程各階段可單獨承認學分。
- (5) 第 8 條：增加學生加退選之彈性以維護學生選課權益。
- (6) 第 10 條：增加撤選條件之限制，學生須檢具相關成績證明其有學退危機或學習障礙，得逕由開課單位主管同意撤選。
- (7) 第 11 條：增列重補修必修課目跨制選修之限制。
- i. 配合本校組織之編制，酌做文字修正，餘條文內容不變。
 - ii. 增列重補修必修科目課程不可跨部制或跨系所修習低年級課程。
- (8) 第 12 條：提高開課人數之下限。

- i. 配合本校組織之編制，酌做文字修正，餘條文內容不變。
 - ii. 提高開課人數之下限至 18 人，以節約本校開班之支出。
2. 各校學生選課相關規定供參。
 3. 該案業經本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3.05.16)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 103 學年度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課務組提：訂本校 103 學年度四技繁星計畫等入學管道學生之暑期先修班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奉教育部核定以外加名額方式，招收繁星計畫學生，103 學年度外加名額計 50 名分別錄取本校四技制會計資訊系等 10 個學系就讀。
2. 繁星計畫學生來自全國各偏遠地區，因城鄉差距，學生學業落差大，且日後就讀情形備受教育部重視，為使本管道學生就讀各系時能順利銜接課程，並依繁星簡章分則(如附件一)規定，擬於暑期開辦英文、數學、會計學概論、經濟學概論各 2 學分 36 小時暑期先修班課程，本課程所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3. 另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決議(如附件二)：納入 103 學年度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管道學生(約 20 名)，本校並於招生簡章分則內敘明(如附件三)，本班將另行通知甄選入學已錄取之原住民生、體優生等特種生共同上課，以利學生學習順利。
4. 本暑期先修班所需經費，擬由教學發展中心「103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項下支應。
5. 該案業經本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3.05.16)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3 學年度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教學發展中心提：修訂本校「教學獎遴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 101 學年度教學與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修訂該辦法新增內容：

第四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由本委員會依照推薦名單，逐案討論後評分，評分表內容：教學理念與熱忱：15%、教材與教學內容：20%、教學成果：30%、其他附件佐證資料：20%、教學評量結果：15%，總分需達 80 分遴選標準方得獲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提：修訂「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案 103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業經本所 103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2. 業經本所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 103 學年度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提：修訂「碩士生修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業經本所 103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2. 業經本所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 103 學年度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提：修訂學生修習必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業經本所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溯及至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如附件)。
2. 業經本所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 103 學年度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通識教育中心提：因應本校校外實習辦法，二技二通識課程整體調整至二技一，提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本校校外實習辦法(本案已經 102-2-1 教務會議通過)，最後一學期避免安排必修課程，而通識課程皆為必修課程，如依此辦法辦理，僅將通識二技二下學期調整至上學期，此將導致通識部分專任教師將有課程流失及鐘點授課不足之危機，且教師排課也會有上下學期失衡之狀況，故建議將通識課程二技二整體調整至二技一年級。
2. 針對本提案，中心行政人員已先行與各系科進行協商討論，目前，各系已針對通識課程進行調整及修正。
3. 本案已經 102-2-1 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一。
4. 本案已經 102-2-1 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二。

5. 本案已經 102-2-2 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三。

辦法：

1. 俟本案決議通過後，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二技入學新生。
2. 俟本案決議通過後，建請各系科配合修正各系科之課程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通識教育中心提：修正通識教育中心四技學制日/夜間部課程架構，提請審議。

說明：

1. 台灣雖為民主進步國家，但社會仍存在部分性平不平等狀況，故本中心擬將當代性別議題納入四技學制之公民涵養課程，以落實兩性教育之教學。
2. 本案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補助計畫相呼應。
3. 本案已經 102-1-1 中心課程委員會(附件一)及 102-1-2 中心會議(附件二)審議通過。
4. 本案已經 102-2-1 中心課程委員會(附件一)及 102-1-2 中心會議(附件二)審議通過。
5. 本案已經 102-2-1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1. 俟本案決議通過後，適用於 102 年度入學之日/夜間四技部學生。
2. 俟本案決議通過後，建請各系科配合修正各系科之課程標準(含通識課程部分)，並送交影本至通識中心留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應用外語系提：撤回 102 學年度四技三甲(學號:10047045)曹玲媛同學擔任本系交換生資格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學務處生輔組於 103.04.24 發現本系四技三甲(學號:10047045)曹玲媛同學疑似有冒用老師簽章之情形，學務處生輔組來函如附件一。
2. 該生之悔過書如附件二。
3. 依據應用外語系(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05.05)第 3 次系學務會議之決議，該生因偽造請假單導師之簽名達 10 次，擬記大過乙支並請該同學勞動服務 20 小時。大過之處分將續提學校獎懲委員會辦理。(學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三)。
4. 依據應用外語系(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05.08)第 3 次系務會議之決議，擬請校方及研發處國際合作組協助諮詢法律專業意見及釐清本系是否權利撤回推薦該生之交換生資格。(系務會議紀錄節錄之初稿如附件四)。
5. 經 102.05.08 所呈之簽呈，詢問該生是否具備交換生乙案(如附件五)，校律事之意見:本校交換生作業要點 2 之解釋，應可解釋為「只出國前操行成績各學期應 75 分」。註：截止至今日(103.5.29)，該生因曠課、病假、喪假及公假已扣操行 15.2 分，若校級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05.05)第 3 次系學務會議之決議，記該名同學大過乙支，將再扣操行 7.5 分，屆時該同學之操行成績將低於本校交換生作業要點，每學期應 75 分之規定。(註：同學操行成績基本分為 82 分。)
6. 依據應用外語系(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05.22)第 4 次系務會議之決議，依本校法律顧問建議，該生已不符資格，本系撤回推薦該生擔任本系交換生，續送教務會議審議。(系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六)。
7. 該生於 103.5.26 再提一份悔過書，希望學校給予機會，簽呈如附件七。

辦法：本校交換生作業要點（附件八）。

決議：維持原系務會議之決議，撤回該生擔任交換生資格。

提案十三

企業管理系提：提本系 103 學年度入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103 學年度入學二技部「工商企管高級管理」專班、二專部「連鎖店管理-速食」專班及「餐飲管理」專班，課程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2. 本案業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企業管理系提：修訂本系進修推廣部 101、102 學年度入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四技、二技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101、102 學年度入學四技「餐飲門市管理」專班，擬新增三年級上學期「門市音樂管理」專業選修課程，2 學分 2 小時。
2. 102 學年度入學二技「工商企管高級管理」專班，擬新增二年級下學期「門市音樂管理」選修課程，2 學分 2 小時。
3. 本案業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企業管理系提：修訂本系進修推廣部 102 學年度入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二專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102 學年度入學二專「連鎖店管理-速食」、「餐飲管理」等 3 個專班，擬新增二年級下學期「門市音樂管理」選修課程，2 學分 2 小時。
2. 102 學年度入學二專「連鎖店管理-賣場」4 個專班，擬新增二年級上學期「門市音樂管理」選修課程，2 學分 2 小時。
3. 本案業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企業管理系提：修訂本系進修推廣部 100-102 學年度入學四技、102 學年度入學二技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100-102 學年度入學四技四年級上學期「組織行為」必修課，3 學分 3 小時，擬調整至四年級下學期授課。
2. 100-102 學年度入學四技四年級下學期「策略管理」必修課，3 學分 3 小時，擬調整至四年級上學期授課。
3. 102 學年度四技三年級上學期「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通識課程，2 學分 2 小時，為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開發及推動策略補助計畫之執行，課程名稱擬修改為「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當代性別議題」。
4. 100 學年度入學四技、102 學年度二技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擬修改

為「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課學期別。」，並刪除「專業必修科目學期課程，得採甲、乙班對開。」。

5. 101、102 學年度入學四技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擬修改為「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課學期別。」。
6. 本案業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企業管理系提：修訂本系 99-102 學年度入學五專部、99-102 學年度入學 5+2 菁英班、100-102 學年度入學四技部及 102 學年度入學二技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102 學年度四技三年級上學期「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通識課程，2 學分 2 小時，為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開發及推動策略補助計畫之執行，課程名稱擬修改為「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當代性別議題」。
2. 103 學年度起日間四技部四年級上學期新增「大師系列講座」選修課程，3 學分 3 小時。
3. 99-102 學年度入學五專部、99-102 學年度入學 5+2 菁英班、100-102 學年度入學四技部及 102 學年度入學二技課程科目表，擬於該課程科目表最末頁加註「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課學期別」。
4. 本案業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課務組提：訂定本校日間部各學制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
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各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2. 本案業經本學期第 1 次(103.03.05)及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3.05.16)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3 學年度施行，專科部課程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研究發展處提：本校 103 學年度「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教育部核定總金額新台幣 1,680,000 元，有關獎助名額及獎助額度，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辦理。
2. 本校推薦羅晚宣等 23 位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計畫；教育部 5/30 公布核定補助款為新台幣 1,400,000 元；且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 280,000 元（附件二），故本案總額度為新台幣 1,680,000 元。
3. 依據本案審查要點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附件一），需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獎助名額及獎助額度；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申請公費項目及支給數一覽表（附件三），建議本案獎助分配各生額度如附件四。

辦法：於教育部撥款後、通知獲獎助學生簽訂行政契約書，辦理補助款撥付 23 名選送生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進修推廣部提：有關進修推廣部各學制各系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依各所、系、科務會議決議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專科部新生課程科目表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25 分。